

韌性社區參與標章審查作業（含實地訪視）處理程序

壹、韌性社區參與標章審查作業

參考《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所定義之韌性社區，即「能持續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具備災害容受力，災後復原能力較佳之社區。」為強化社區之自我防救災能量，內政部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社區申請韌性社區標章。韌性社區參與標章分為一星、二星及三星標章，申請時所應具備的基本資格如下：

1. 應劃定其範圍。
2. 執行社區之災害防救工作以地震作為基本災害類型，並增列在地性災害種類。
3. 應於申請日期前二年內均有持續執行社區內災害防救工作、符合標章申請之工作項目，並提出佐證資料〔表 7〕。
4. 應配合內政部辦理韌性社區實地訪視作業。
5. 社區應至少有二名實際居住於該社區人員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參加培訓，取得防災士資格。

申請條件如下：

1. 以縣市政府為單位提報，不接受各別社區申請。
2. 提出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及佐證資料並將申請認證費用匯款完畢即為完成申請。
3. 認證費用為 9,000 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社區提出需求或主動輔導社區，向輔導機構申請標章。直轄市、縣（市）政府除需提報社區清冊，並應檢附、上傳與確認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的佐證資料，經輔導機構審查符合並經內政部認可者則發給標章。申請程序概要請見〔表 8〕。

表 1 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_____縣/市_____社區 社區類型： ☐ 村/里 ☐ 社區發展協會 ☐ 大樓管理委員會 ☐ 其他：_____ 社區範圍：_____路/街以北 _____路/街以南 _____路/街以東 _____路/街以西 (檢附範圍圖)
二、運作時間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標章等級	申辦作業流程	備註
一星	- 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所轄社區之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果均符合一星標章應完成之工作項目（如表 7）。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款提報社區清冊，由內政部依第七點提供帳號及密碼後，社區進行資料管理及佐證資料上傳工作。 -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前款工作後，填寫「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如表 7），並檢核標章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報至內政部進行審查作業。 - 經內政部審查符合者發給一星標章。	獲得一星認證社區將維持 2 年的一星資格。
二星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認所轄一星韌性社區二年內均依社區擬定之維持運作機制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填寫「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如表 7），並檢核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報至內政部進行審查作業。 - 經內政部審查符合者發給二星標章。	- 二星標章係由原已獲一星標章之韌性社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已執行相關工作後提報申請。 - 獲得一星認證之社區應於 2 年內申請二星認證，否則社區將取消一星認證資格。 - 獲得二星認證社區將維持 2 年的二星資格。
三星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認所轄二星韌性社區二年內依社區擬定之維持運作機制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填寫「韌性社區標章申請表」（如表 7），並檢核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提報至內政部進行審查作業。 - 經內政部審查符合發給三星標章。	- 三星標章係由原已獲二星標章之韌性社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已執行相關工作後提報申請。 - 獲得二星認證之社區應於 2 年內申請三星認證，否則社區將取消二星認證資格，未來將從一星認證重新申請。 - 獲得三星認證之社區維持 5 年的三星資格，需於期限到期重新送審延展認證資格。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8

貳、實地訪視

為使內政部深入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韌性參與標章之社區執行情形，規劃透過「實地訪視」掌握社區防救災工作之執行狀況與進度，進行雙向溝通與協調，並給予建議與回饋，以提升韌性社區執行成效。

一、訪視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韌性社區參與標章申請表」後，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將以書面審查為主，並視需要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擇定韌性社區進行實地訪視作業。

二、訪視小組

由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籌組成立訪視小組，成員包括審查委員、助理，內政部消防署並得視需求派員參與訪視。

三、訪視方法

訪視方法分為簡報、社區踏查及意見交流三項〔表 9〕。

四、訪視結果

- （一）訪視結果由訪視委員評分決定之，分數等級為 1 至 5 分；該次訪視分數平均後（取到小數點第 1 位），3.5 分以上視為通過，未滿 3.5 分視為不通過。
- （二）結果為通過者，訪視建議應於下次申請韌性社區參與標章時，詳列改善情形、所遇困難及佐證資料。
- （三）結果為不通過者，考量部分工作項目需費時完成，且時間長度不一，該韌性社區須於時限（由該次訪視委員共識決議）內針對委員建議進行改善，並詳列改善方法、所遇困難及佐證資料。
- （四）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將就前項所述提出改善之佐證資料進行評估，若有需要，擇期再進行實地訪視作業。
- （五）訪視作業完成後，需於一個月內提供實地訪視紀錄單〔表 10〕，供受訪韌性社區改善參考。

表 3 訪視議程

內容	使用時間	備註
1. 簡報	10 分鐘	一、簡報主講人應由社區民眾擔任。 二、簡報內容： 1. 韌性社區規劃及執行成果 2. 執行規劃與推動現況，包含： (1) 環境背景及災害潛勢分析 (2) 建立夥伴關係、分工及任務 (3) 資源盤點與需求分析 (4) 因應策略及措施擬定 (5) 持續運作計畫（申請 2、3 星） (6) 執行期程及經費分析 3. 執行所遭遇困境與問題
2. 社區踏查	30 分鐘	
3. 意見交流	30 分鐘	
		社區踏查重點： 1. 社區內重要據點之參與程度。 2. 社區整備資源、設備（含圖資）之建置情形。 3. 其他有關韌性社區工作之具體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8

表 4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韌性社區實地訪視紀錄單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訪視單位：	
韌性社區 資料	1、社區人數統計：_____人。		
	2、社區組織參與防災工作： ☐ 社區發展協會 ☐ 大樓管理委員會 ☐ 社區巡守隊 ☐ 其他_____。		
在地 災害類型	☐ 地震災害 ☐ 颱洪災害 ☐ 海嘯災害 ☐ 火山災害 ☐ 人為災害 ☐ 輻射災害 ☐ 土石流災害 ☐ 其他_____。		
韌性社區檢核面向		分數(1~5 分)	建議
1、面向一：建立夥伴與合作關係			
2、面向二：評估社區潛在的災害風險			
3、面向三：擬定因應策略，排定順序並落實			
4、面向四：延續韌性社區推動工作			
5、面向五：強化社區應變與復原重建能力			
訪視評分			
綜合建議			
委員簽名/日期		_____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訪視結果由訪視委員評分決定之，分數等級為 1 至 5 分，該次訪視分數平均後(取到小數點第 1 位)，3.5 分以上視為通過，未滿 3.5 分視為不通過。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8